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廣播事務管理局
在《廣播條例草案》下新增的職能

目的

本文件之目的是告知各委員有關《廣播條例草案》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簡稱「廣管局」)的新職能(包括職責和權力)。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擬備一份文件，比較廣管局在《電視條例》與《廣播條例草案》下的職能，以供參考。

廣管局的新職能

3. 廣管局的職能在現行《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規管制度下及在《廣播條例草案》所建議規管制度下的主要分別，已表列於附件內。下文各段則重點說明有關的改變。

發牌權力

4. 根據《電視條例》，所有電視廣播牌照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行政長官可委派廣管局考慮牌照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第 8(1)條)。根據《廣播條例草案》，廣管局可自行批出兩類牌照，即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廣管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執行保障競爭條文

5. 在現行法例下負責監管廣播業的廣管局，將獲授特定權力執行保障競爭條文。就這方面而言，《廣播條例草案》授權廣管局可規定持牌機構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資料(第 24(1)條)；透過裁判官向第三者索取資料(第 25 條)；調查及裁定某些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第 13(1)條)；裁定持牌機構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是否處於支配優勢(第 14(2)條)；以規例所指明的理由豁免某些反競爭行為受到規限(第 13(4)條)；規定持牌機構停止及不得作出反競爭行為(第 15 條)及施加罰款(第 27 條)。

制裁權力

6. 目前，廣管局可向首次被罰持牌機構施加的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第二次為 10 萬元，而第三次或以上則為 25 萬元。這些罰款額現已提高四倍，分別增至 20 萬元、40 萬元及 100 萬元(第 27 條)。此外，廣管局亦獲授權可指示被裁定違反業務守則、《廣播條例草案》、牌照條件或廣管局所發出指示等等的持牌機構，在其所領牌服務內作出更正及/或道歉(第 29 條)。上述條款授權廣管局可向持牌機構施加有效的制裁，以助廣管局履行其法定的規管職能。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檔號：ITBB (CR) 9/19/1 (00) Pt. 9

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
在《電視條例》和《廣播條例草案》下的主要分別

職能	《電視條例》	《廣播條例草案》
<u>一般職能</u>		
1. 只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並在顧及有關的考慮因素後，發出或作出指示、裁定或決定，及以書面提供發出或作出該指示、裁定或決定的原因。	並無訂明。	在第 2(11)條訂明。
<u>業務守則和指引</u>		
2. 發出業務守則。	第 28 條。	第 3 條。廣管局亦可批准並非由其擬備的業務守則。
3. 發出指引。	並無訂明。	第 4 條。

職能

《電視條例》 《廣播條例草案》

發牌條文

- | | | |
|--|---------------------------|--|
| 4. 牌照的批給、修訂、延期、續期和吊銷。 | 只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具有批給牌照等的權力。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具有關乎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該等權力，而廣管局則根據第 8(2)、10(2)和(4)、11(1)及 31 條，具有關乎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同樣權力。 |
| 5. 就牌照的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第 8(1)條。 | 第 9(2)條，只限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和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 6. 裁定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從而間接裁定其所屬服務類別。 | 並無訂明，因為《電視條例》只規管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在第 12 條訂明。 |

保障競爭條文

- | | | |
|-----------------------------|-------|-----------|
| 7. 裁定某些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 | 並無訂明。 | 第 13(1)條。 |
| 8. 裁定持牌機構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是否處於支配優勢。 | 並無訂明。 | 第 14(2)條。 |
| 9. 以規例所指明的理由，豁免某些反競爭行為受到規限。 | 並無訂明。 | 第 13(4)條。 |

職能	《電視條例》	《廣播條例草案》
10. 規定持牌機構停止及不得作出反競爭行為。	並無訂明。	第 15 條。
11. 指示那些根據《電訊條例》持有另一牌照的持牌機構採納分開報帳所須的報帳方式。	並無訂明。	第 16(2)條。

適當人選

12. 裁定持牌機構及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並無訂明。	第 20(2)條。
-------------------------------	-------	-----------

執行牌照和制裁

13. 透過裁判官向非持牌機構索取資料。	並無訂明。	第 25 條；這條文有助調查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
14. 施加罰款。	第 37 條，但以 25 萬元為限。	第 27 條，最高罰款額增至 100 萬元。
15. 若持牌機構違反《廣播條例》的條文、牌照條件和業務守則等，可指示持牌機構在其服務內作出更正或道歉。	並無訂明。	第 29(1)條。